

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

活動訊息

活動內容說明

科技研發是我國重要競爭力來源，法人研究機構是除了企業之外，另一個重要的研發要角，其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不容忽視，特別是涉及技術移轉、授權等商業化資訊。此外，近年我國亦積極推動各類產學合作，由法人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並協助企業培育關鍵技術研發人才。惟隨著企業對於營業秘密管理意識的抬頭，法人研究機構結盟企業合作時，更會被合作企業要求落實營業秘密管理，因此，法人研究機構有必要建立切合需求的營業秘密管理機制。

因應前述法人研究機構營業秘密保護的內部需求與外部期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交流會。本交流會將由政策面、實務面分享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現況與趨勢，以期協助法人研究機構建立兼顧學術開源文化與核心技術保護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間：2023/11/08（三）13：30 - 16：30

議程：

時間	講者	主題
13:30-14:00		來賓報到
14:00-14: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司徒惠康院長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黃文意副院長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蕭宏宜所長	引言
14:10-14:4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何燦成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主任	政策引導法人研究機構推動營業秘密管理
14:40-15: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蔡熙文 技轉及育成中心主任	從醫藥衛生談營業秘密管理現況與因應
15:10-15:40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洪良政 產業發展中心成果加值組組長	從農業科技談營業秘密管理現況與因應
15:40-16:1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鄒宗萱 創意智財中心副主任 觀看簡報	從國內外實務談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

註：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變更之權利。

從國內外實務談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



↑回議程表

舉辦地點描述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

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會議活動位置：(復興南路及辛亥路交叉口)

地點位置可參考下述網址<https://www.law.ntu.edu.tw/index.php/%E8%AA%8D%E8%AD%98%E6%9C%AC%E9%99%A2/%E5%9C%B0%E7%90%86%E4%BD%8D%E7%BD%AE#gsc.tab=0>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 市區車輛至臺大霖澤館

請由臺灣大學後門進入（辛亥路、復興南路口）。

※ 高速公路至臺大霖澤館

一、國道 1 號由建國高辛亥路匝道（木柵/景美）出口下，走辛亥路至復興南路口右轉入臺大後門即達。

二、國道 3 號由 20.8 公里木柵交流道下往臺北方向，繞至國三甲線至辛亥路，穿過基隆路隧道後靠右慢車道行駛，過了復興南路後第一條巷子右轉走約 70 公尺再兩次右轉繞至復興南路後直走臺大後門即達。（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行安排停車事宜。）

捷運

※ 新店線：

公館站 3 號出口出站後右轉，由臺大正門入臺大，循校內標示步行約 20 到 30 分鐘。

※ 文湖線：

科技大樓站出站後向左轉，沿復興南路往辛亥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即抵達臺大後門。

公車

※ 各路公車：

復興南路口站：3、72、74、18、52、211、235、284、237、278、15、209、295、626、和平幹線、敦化幹線。下車後往國北教大實小方向走進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沿 96 巷直走約 250 公尺跨過辛亥路即臺大後人行側門，再步行約 5 到 10 分鐘可達。

羅斯福路公館站：30、653、74、254、278、643、644、252、251、236、606、291、208、1、510、253、907，由舟山路入口進入臺大，步行約 20 分鐘可達。

新生南路臺大站：642、290、505、907、284、253、52、280、311、0 南，由西側門進入臺大，步行約 20 分鐘可達。

臺大資訊大樓站：298，由辛亥路人行側門（Starbucks 對面）進入臺大，步行約 5 到 10 分鐘可達。

報名費用

免費

活動聯絡資訊

葉承偉研究員 (02)6631-1076 / cwyeh@iii.org.tw

何足惠管理師 (02)6631-1128 / maggieho@iii.org.tw

報名注意事項

1. 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講者安排之權利，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網站公告資訊為準。
2. 活動期間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臺北市）是否上班為準，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則該活動停開、不再另行通知。
3.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自備茶杯及餐具。
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活動禁止攝影、拍照或錄音。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包含講義、教材、簡報、照片等，非經權利人同意，不得轉傳、重製等行為。
5. 本次活動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活動當天將提供表格填寫，填寫完成請交還報到處工作人員。
6. 敬請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本次活動恕不提供停車位。

文章標籤